

2019 年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三农”和水务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区集体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三）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负责渔业渔政管理。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五）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控制、处置、扑灭发生在辖区内的动植物疫情。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六）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整治项目。

（七）统筹扶贫开发、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扶贫规划、政策要求，牵头拟订扶贫工作相关规划、政策、目标任务、年度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工作的服务指导、监督管理、督查和考核评估工作，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八）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配置和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审批、河道采砂许可、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统筹水量分配工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对水行政许可情况进行监督。

（九）组织开展水务设施、江河湖库（除属于蓄洪排涝市政设施的1号、2号雨水湖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江河湖库（除属于蓄洪排涝市政设施的1号、2号雨水湖外）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江河湖库（除属于蓄洪排涝市政设施的1号、2号雨水湖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有关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库移民工作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负责水土保持审批、预防与监督、监测、验收、评估、考核、统计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规划治理。

（十一）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以及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节水器具，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二）负责落实农业、水务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农业、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处理农业、水务突发事件。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珠海市香洲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珠海市香洲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2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65.84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5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460.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8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832. 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4019. 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24. 0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 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462. 57
本年收入合计	23	16995. 6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6986. 0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96.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06.02
总计	26	17092.04	总计	52	1709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95.65	16994.15	0.00	0.00	0.00	0.0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460.84	146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425.48	142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95.42	89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0	9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52	23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98.74	1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95.65	16994.15	0.00	0.00	0.00	0.00	1.5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1	18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1	5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9	1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2.16	832.1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95.65	16994.15	0.00	0.00	0.00	0.00	1.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765.66	76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1.32	7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50	6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50	6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27.93	14026.43	0.00	0.00	0.00	0.00	1.50
21301	农业	7539.49	7537.99	0.00	0.00	0.00	0.00	1.5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6.60	1415.10	0.00	0.00	0.00	0.00	1.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87	1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95.65	16994.15	0.00	0.00	0.00	0.00	1.50
2130104	事业运行	449.01	4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8.17	8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33.97	73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 渔业的补贴	2492.86	24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233.76	223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69.19	86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93	4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95.65	16994.15	0.00	0.00	0.00	0.00	1.5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6.29	18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6.07	11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68.90	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674.09	367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438.27	43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35.81	323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23.80	15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23.80	15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7.37	3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95.65	16994.15	0.00	0.00	0.00	0.00	1.5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7.37	3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 支出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 程支出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2.57	46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62.57	46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62.57	462.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86.02	3569.74	13416.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60	1406.40	54.1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5.24	1406.40	18.84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895.26	876.42	18.8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0	9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44	23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98.74	198.7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18	0.00	35.18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18	0.00	35.1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86.02	3569.74	13416.28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1	186.4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1	51.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9	15.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2.16	0.00	832.1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86.02	3569.74	13416.2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65.66	0.00	765.6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1.32	0.00	761.3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	0.00	4.3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50	0.00	66.5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50	0.00	66.5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19.83	1976.92	12042.9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7534.84	1824.01	5710.84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9.01	1404.79	14.22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54	0.00	107.54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48.91	419.22	29.69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86.02	3569.74	13416.28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8.17	0.00	88.17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32.35	0.00	732.35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24	0.00	6.24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492.86	0.00	2492.86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233.76	0.00	2233.7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65.32	152.91	712.41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83	0.00	474.83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3.14	152.91	30.2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86.02	3569.74	13416.28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5.45	0.00	115.45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68.90	0.00	68.9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674.29	0.00	3674.29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438.27	0.00	438.2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36.01	0.00	3236.01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23.80	0.00	1523.8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23.80	0.00	1523.8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7.59	0.00	377.59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7.59	0.00	377.59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7	0.00	24.0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86.02	3569.74	13416.28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07	0.00	24.07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07	0.00	24.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2.57	0.00	462.5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62.57	0.00	462.57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62.57	0.00	462.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2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65.84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60.60	1460.42	0.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86.41	186.4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32.16	66.50	765.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4018.54	14018.54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24.07	24.07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38	0.3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462.57	462.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6994.15	本年支出合计	50	16984.73	16218.89	765.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82.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91.94	91.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82.51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7076.66	总计	54	17076.66	16310.83	76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218.89	3569.74	1264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42	1406.40	5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5.24	1406.40	18.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26	876.42	18.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0	95.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44	235.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74	198.74	0.00
20808	抚恤	35.18	0.00	35.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18	0.00	3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1	186.4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00	135.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5.00	135.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218.89	3569.74	1264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1	51.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9	15.1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50	0.00	66.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50	0.00	66.5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50	0.00	66.5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18.54	1976.92	12041.62
21301	农业	7533.55	1824.01	5709.54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7.72	1404.79	12.9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54	0.00	107.54
2130104	事业运行	448.91	419.22	29.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218.89	3569.74	12649.1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8.17	0.00	88.1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32.35	0.00	732.35
2130110	执法监管	6.00	0.00	6.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24	0.00	6.24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492.86	0.00	2492.86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233.76	0.00	2233.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00	0.00	44.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	0.00	44.00
21303	水利	865.32	152.91	712.4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83	0.00	474.8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3.14	152.91	30.2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5.45	0.00	115.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218.89	3569.74	12649.15
2130310	水土保持	23.00	0.00	23.00
2130314	防汛	68.90	0.00	68.90
21305	扶贫	3674.29	0.00	3674.29
2130506	社会发展	438.27	0.00	438.2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36.01	0.00	3236.0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23.80	0.00	1523.80
21307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23.80	0.00	1523.8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7.59	0.00	377.5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7.59	0.00	377.5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7	0.00	24.0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07	0.00	24.0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07	0.00	24.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218.89	3569.74	1264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8	0.00	0.3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38	0.00	0.3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38	0.00	0.38
229	其他支出	462.57	0.00	462.57
22999	其他支出	462.57	0.00	462.57
2299901	其他支出	462.57	0.00	46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6
30101	基本工资	171.65	30201	办公费	11.36
30102	津贴补贴	1011.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73.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31	30206	电费	10.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74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2	30211	差旅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4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8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5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4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50.5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05.53		公用经费合计	6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50	0.00	21.00	0.00	21.00	14.50	14.18	0.00	7.35	0.00	7.35	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65.84	765.84	0.00	765.8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18	0.18	0.00	0.18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18	0.18	0.00	0.18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0.18	0.18	0.00	0.1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65.66	765.66	0.00	765.6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765.66	765.66	0.00	765.6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61.32	761.32	0.00	761.3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34	4.34	0.00	4.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7092.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995.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2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4.83 万元，下降 22.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林水方面，减少中央、省、市渔船油补、渔船减船转产等财政拨款收入；二是机构改革，划转原属珠海市香洲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的财政拨款收入至珠海市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减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4.61 万元，下降 59.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建设方面收入减少；二是机构改革，划转原属珠海市香洲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的财政拨款收入至珠海市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8 万元，下

降 93.36%，主要变动情况：按实际情况，减少下属单位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涉及费用。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7092.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986.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69.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8.55 万元，增长 26.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离退休待遇支出增加；二是农林水项目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3416.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27.92 万元，下降 25.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林水方面，减少中央、省、市渔船油补、渔船减船转产等项目支出；二是城乡社区建设方面支出减少；三是机构改革，划转原属珠海市香洲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的财政拨款收入至珠海市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减少部门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994.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2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4.38 万元，下降 14.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林水方面，减少中央、省、市渔船油补、渔船减船转产等财政拨款收入；二是机构改革，划转原属珠海市香洲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的财政拨款收入至珠海市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减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4.61 万元，下降 59.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建设方面收入减少；二是机构改革，划转原属珠海市香洲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的财政拨款收入至珠海市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减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98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18.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93.6 万元，增长 29.5%；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按实际情况调增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5.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19.16 万元，下降 59.4%，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按项目实际需求调减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

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18 万元，完成预算 34.93 万元的 4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预算 21.00 万元的 3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3 万元，完成预算 13.93 万元的 49.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35 万元，占 51.8%；公务接待费支出 6.83 万元，占 4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35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动物卫生防疫用车和机电排灌用车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8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84 次，接待人数共 1251 人，主要包括各类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2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3.7 万元，降低 1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4.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6.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3.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3.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76.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3%；

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见附件。

2019 年度本部门没有项目纳入财政部门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本年度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重庆巫山县扶贫经费、东西扶贫协作经费-怒江州泸水市扶贫经费、扶贫开发驻村干部补贴及工作经费--区扶贫办、阳春市扶贫专项经费、阳春潭水等四镇、十四各村扶贫工作经费、犬只临时留检服务费、青年、柠檬坑、东坑、福溪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公共领域治安支出补助专项资金、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经济贡献、贴息补助及招商引资奖励共 9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见附件。

本年度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2019 年度没有开展以本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重庆巫山县扶贫经费

项目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主管部门：

2020 年 04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47
（一）项目概况.....	47
（二）立项依据.....	47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47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47
（五）项目实施计划.....	47
（六）项目总目标.....	47
（七）年度绩效目标.....	47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47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48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48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48
（三）原因解释.....	48
四、项目主要绩效	48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49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49
七、改进建议	49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49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49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49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49
（五）其他方面建议.....	49
八、其他.....	49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49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后续建设的重要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对口支援重庆市巫山县工作，由香洲区落实选派卫生、教育专业技术人才到巫山县开展人才支援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落实 2018 年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项目的通知》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巫山县正处于脱贫攻坚关键期，部分基础设施设备及民生社会事业急需改善，为进一步深化对口支援工作，促进巫山县移民安稳致富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总目标

通过派出卫生、教育等专业人士赴巫山开展指导、培训等事项和安排巫山县相关人员来我市跟岗培训等工作，完善三峡库区卫生、教育系统体系建设，提高当地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七）年度绩效目标

拨付重庆巫山县扶贫经费 16.24 万元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本级财政
------	----------	------------	------------	------------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
合计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100%
重庆巫山县扶贫经费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10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重庆巫山县扶贫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6.58 分，属于"优"。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档案管理规范性；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决策程序规范性；决策依据充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资金测算合理性；派驻教师人数；派驻医生人数；派驻巫山培训人员；巫山教师到珠海跟岗培训；经费划拨及时性；受益地教育 医疗能力水平；受益地人民满意度；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经费拨付率；

（三）原因解释

2019 年重庆巫山县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经费 79900 元，开展医疗帮扶工作经费 82500 元，共计 16.24 万元。

四、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市扶贫办《关于落实 2018 年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项目的通知》由香洲区落实选派卫生、教育专业技术人才到巫山县开展人才支援工作，所需经费由香洲区承担。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划拨教育帮扶经费和医疗帮扶经费。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较低。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预算制定参照上一年度预算安排，预留部分机动资金。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其他方面建议

八、其他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投入		9.24					

	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8	100%	100%	3.08		
		资金到位及时性	3.08	及时	及时	3.08		
		预算执行率	3.08	100%	27.07%	0.83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6.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8	合规	合规	3.08		
		财务制度健全性	3.08	健全	健全	3.08		
	项目管理		24.6			0.0		
		项目	3.08	健全	健全	3.08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08	有效	健全	3.08		
		档案管理规范性	3.08	规范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3.08	业绩值为3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3.08	规范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机制合法、合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机制完整;已制定或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机制;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机制进行管理	3.08	业绩值为4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4,扣完为止	
		决策程序规范性	3.08	规范	规范	3.08		

		决策依据充分性	3.08	充分	充分	3.08		
		目标内容完整性	3.08	完整	完整	3.08		
		资金测算合理性	3.04	合理	合理	3.04		
	资产管理		0					
	决策管理		0					
产出目标			25					
	数量		16.68					
		派驻教师人数	4.17	2	2	4.17		
		派驻医	4.17	2	2	4.17		

		生人数						
		派驻巫山培训人员	4.17	2	2	4.17		
		巫山教师到珠海跟岗培训	4.17	10	10	4.17		
	质量		4.17					
		经费拨付率	4.17	100	27.07%	3.0		
	时效		4.15					
		经费划拨及时性	4.15	及时	及时	4.15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12.5					
		受益地教育医疗能力水平	12.5	提高	提高	12.5		
	环境效益		0					
	满意度		12.5					
		受益地人民满意度	12.5	100	100%	12.5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10	健全	健全	10.0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其它		0					
总计			100			96.58		
评价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西扶贫协作经费-怒江州泸水市扶贫
经费

项目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主管部门：

2020 年 04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47
（一）项目概况.....	48
（二）立项依据.....	48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48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48
（五）项目实施计划.....	48
（六）项目总目标.....	49
（七）年度绩效目标.....	49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49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49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49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49
（三）原因解释.....	49
四、项目主要绩效.....	49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49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61
七、改进建议.....	61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61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61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61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61
（五）其他方面建议.....	61
八、其他.....	61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61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对口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顺利开展。

（二）立项依据

《珠海市对口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实施意见》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保证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根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及赋予我区的脱贫攻坚任务，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总目标

2019 年，香洲区、万山区在去年对口帮扶泸水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投入帮扶资金 1682.74 万元基础上增加 24.79%（即香洲区 1395 万元、万山区 705 万元，共计 2100 万元）；泸水市拟申报东西部扶贫协作携手奔小康项目共 24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100 万元，预计可带动建档立卡 3045 户 11933 人增收。

（七）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对口云南泸水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顺利开展。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1385	1385	1385	1385	1365.64	1365.64	98.60%
东西扶贫协作经费—怒江州泸水市扶贫经费	1385	1385	1385	1385	1365.64	1365.64	98.6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东西扶贫协作经费-怒江州泸水市扶贫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00 分，属于“优”。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信息公开合规性；决策程序规范性；决策依据充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资金测算合理性；携手奔小康扶贫工作完成率；派驻干部补贴发放完成率；支医支教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携手奔小康扶贫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发放及时性；携手奔小康扶贫工作开展及时性；支医支教人员报名人数增长率；派驻人员有责投诉数；派驻人员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原因解释

四、项目主要绩效

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1365 万元,投入产业、医疗等项目 28 个，可带动近 3045 户 1.2 万人实现增收，并追加 200 万元用于提高劳务产业奖励稳岗补助，追加 100 万元用于加大产品宣传和旅游推广力度。一是立足产业，深化合作。2019 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在羊肚菌示范栽培、重楼种植、中华蜂养殖等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基础上，增加了木瓜、柑橘种植、藤木竹编加工等 14 个特色产业项目。目前所有产业项目均已落地实施。引进广东天融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在泸水注册成立天之峰生物科技发展（怒江）有限公司，提高泸水农副产品产品开发设计、宣传推广、销售运营水平。二是转移劳力，稳定就业。出台《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激励贫困户外出就业。赴泸水举办招聘活动 11 场，提供就业岗位 2384 个，增加就业机会；举办专题培训 13 期，参训 660 人，提高就业人员技能水平；向外输出劳动力 801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439 人），稳定在珠海务工就业 801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439 人）。三是强化交流，全面互动。继续选派干部 1 名、支教教师 5 名、支医人员 3 名驻泸水开展工作；组织泸水校（园长）10 人、骨干教师 50 人到我区跟岗培训；组织泸水医务人员 24 人到我区考察学习；组织泸水“致富带头人”27 人到我区交流学习；组建教研帮扶队伍赴泸水送教下乡，开展干部培训近 800 人次。四是结对帮扶，社区互助。出台《珠海市香洲区社区结对帮扶泸水市移民搬迁安置点工作方案》和《社区结对帮扶协议书》，目前已完成 3 个社区结对帮扶工作（香湾街道香凤社区—泸水市大兴地镇维拉坝珠海社区、翠香街道新村社区—泸水市称杆乡双奎地村恩感思落安置点、翠香街道钰海社区—六库镇新寨村丙舍坝安置点），接下来，我区将赴泸水市开展实地调研，根据移民搬迁安置点实际需求，优化帮扶措施，确保完成泸水市移民搬迁安置点社区结对帮扶全覆盖工作。五是社会参与，消费带动。通过出台《香洲区开展消费扶贫促进精准脱贫实施方案》和《消费扶贫进社区工作方案》，举办“消费扶贫 你我同行”香洲区对口帮扶地区名优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发布会，开展“消费扶贫进社区”主题活动，发动各单位、社会团体、群众通过线上和线下平台订购、节假日工会礼品订购等方式，加大消费扶贫宣传力度，动员全员参与消费扶贫，截至目前，销售怒江农产品 800 余万元（大部分产品来自泸水，如羊肚菌、蜂蜜、核桃等）。继续推进“百企帮百村”活动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目前 12 家企业和 12 个乡镇已经全部完成对接，帮扶项目正有序推进。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有序推进帮扶项目开展。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预算制定参照上一年度预算安排，并结合实际情况，预留机动资金。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其他方面建议

八、其他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投入管理		4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0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1%，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是	4.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4.0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项目管理		28			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有效	是	4.0		
		信息公开合规性	4	合规	是	4.0		
		决策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是	4.0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是	4.0		
		目标内容	4	完整	是	4.0		

		完整性						
		资金测算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		
	资产管理		0					
	决策管理		0					
产出目标			25					
	数量		10.71					
		携手奔小康扶贫工作完成率	3.57	100	100%	3.57		
		派驻干部补贴发放完成率	3.57	100	100%	3.57		
		支医支教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3.57	100	100%	3.57		
	质量		7.14					
		携手奔小康扶	3.57	90	90%	3.57		

		贫工 作完 成质 量达 标率						
		补贴 发放 准确 率	3.57	100	100%	3.57		
	时 效		7.15					
		补贴 发放 及时 性	3.57	及时	及时	3.57		
		携手 奔小 康扶 贫工 作开 展及 时性	3.58	及时	及时	3.58		
	成 本		0			0.0		
效 果 目 标			25					
	经 济 效 益		0					
	社 会 效 益		16.66					
		支医 支教 人员 报名 人数 增长 率	8.33	>0%		8.33		

		派驻 人员 有责 投诉 数	8.33	0 起	0	8.33		
	环 境 效 益		0					
	满 意 度		8.34					
		派驻 人员 满意 度	8.34	≥85%	100%	8.34		
影 响 力 目 标			10					
	长 效 管 理		5					
		长效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5	健全	健全	5.0		
	人 力 资 源		0					
	部 门 协 助		0					
	配 套 设 施		0					
	信 息		0					

	共享							
	其它		5					
		档案管理 规范性	5	规范	是	5.0		
总计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扶贫开发驻村干部补贴及工作经费——
区扶贫办

项目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主管部门：

2020 年 04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49
（一）项目概况.....	49
（二）立项依据.....	49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49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49
（五）项目实施计划.....	49
（六）项目总目标.....	49
（七）年度绩效目标.....	49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61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61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61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61
（三）原因解释.....	61
四、项目主要绩效	61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61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61
七、改进建议	71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71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71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71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71
（五）其他方面建议.....	71
八、其他.....	71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71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我区对口帮扶阳春市有 4 镇 14 村，各村分别派驻一名干部，根据《香洲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驻村干部管理规定》和有关政策文件，给 14 名驻村干部发放驻村补贴和购买人身保险；每年安排相关工作经费用于开展扶贫开发工作。

（二）立项依据

《香洲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驻村干部管理规定》

《香洲区派驻阳春市、泸水市派驻扶贫干部补贴调整发方案》

关于调整对口阳江茂名驻县驻村扶贫干部补贴标准的通知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的部署，完成省委、省政府赋予我市的扶贫任务，结合扶贫工作实际情况，做好驻村干部的后勤保障。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总目标

为了保障对口阳春市十四个贫困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七）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 14 位驻村干部驻村补贴，帮助他们购买人身保险；购买 2 名服务人员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开展扶贫相关宣传工作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237.948	237.948	237.948	237.948	210.9642	210.9642	88.66%
扶贫开发驻村干部补贴及工作经费--区扶贫办	237.948	237.948	237.948	237.948	210.9642	210.9642	88.66%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扶贫开发驻村干部补贴及工作经费--区扶贫办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00 分，属于“优”。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测算合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决策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驻村补贴人数；驻村工作经费人员；驻村干部保险；资金支付及时性；驻村干部有责投诉率；驻村干部满意度；长效制度健全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资金使用率；

（三）原因解释

2019 年划拨扶贫开发驻村干部补贴及工作经费--区扶贫办 210.9642 万元，当年该项经费预算为 175 万元，由于 2019 年 5-6 月新选派 7 名驻村干部，需划拨新驻村干部补贴、工作经费以及其他杂项费用，所需经费已从其他项目结余经费划转解决。

四、项目主要绩效

我区对口帮扶怒江州泸水市和阳春市 4 镇 14 村，派驻一名驻村干部赴泸水市开展扶贫工作，阳春市 14 村各村分别派驻一名干部，根据《香洲区新时期精准扶贫驻村干部管理规定》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给驻村干部发放驻村补贴、工作经费和购买人身保险，区扶贫办聘请两名建档立卡外包服务工作人员，做好驻村干部后勤保障工作。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划拨驻村干部驻村补贴、工作经费以及建档立卡外包服务费用。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 年 5-6 月份新选派驻村干部，制定该项预算没有预留相关经费。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预算安排方面参考上一年预算安排，预留机动资金。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其他方面建议

八、其他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
------	------	----	----	-----	-----	----	------	-----------

								料(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投入管理		13.32					
		预算执行率	4.44	100%	100%	4.44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规范性	4.44	规范	列示决策管理程序，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如涉及三重一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财政部门审批；项目预算经人大批复	4.44	业绩值为3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科学性	4.44	科学	预算依据充分，数量测算依据明确、科学、合理，单价标准来源准确；预算编制完整，如包含子项目，子项目列示清晰，需配以明确的数量及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支出科目完整（如不涉及子项目需配以明确的数量及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预算与绩效目	4.44	业绩值为3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标相匹配			
	财务管理		8.88					
		财务监控有效性	4.44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4.44	业绩值为3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33.33%,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44	合规	合规	4.44	业绩值为5得满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17.8					
		资金测算合理性	4.44	合理	合规	4.44		
		目标内容完整性	4.44	完整	是	4.44		
		决策依据充分	4.44	充分	是	4.44		

		分性						
		决策程序规范性	4.48	规范	是	4.48		
	资产管理		0					
	决策管理		0					
产出目标			25					
	数量		15					
		驻村补贴人数	5	14	14	5.0		
		驻村工作经费人员	5	14	14	5.0		
		驻村干部保险	5	14	14	5.0		

	质量		5					
		资金使用率	5	90	100%	3.0		
	时效		5					
		资金支付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0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12.5					
		驻村干部有责投诉率	12.5	0	0	12.5		
	环境效益		0					

	满意度		12.5					
		驻村干部满意度	12.5	100	100	12.5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		10					
		长效制度健全性	10	健全	健全	10.0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其它		0			0.0		

总计			100			98		
评价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阳春市扶贫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主管部门：

2020 年 04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61
(一) 项目概况.....	61
(二) 立项依据.....	61
(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61
(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61
(五) 项目实施计划.....	61
(六) 项目总目标.....	61
(七) 年度绩效目标.....	61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71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71
(一) 完成正常的指标.....	71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71
(三) 原因解释.....	71
四、项目主要绩效	71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71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82
七、改进建议	82
(一)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82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83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83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83
(五) 其他方面建议.....	83
八、其他.....	83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83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阳春市 4 个镇 14 个行政村，总户数 11013 户，总人口 44950 人，共有贫困户 1023 户、贫困人口 2595 人。由我区负责帮扶阳春市 14 个村“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脱贫攻坚八项工程

（二）立项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保障对口阳春市十四个贫困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总目标

为了保障对口阳春市十四个贫困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七）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保障对口阳春市十四个贫困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1489.50	1489.50	1489.50	1489.50	1489.50	1489.50	100%
阳春市扶贫专项经费	1489.50	1489.50	1489.50	1489.50	1489.50	1489.50	10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阳春市扶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3.99 分，属于“良”。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信息公开合规性；决策程序规范性；决策依据充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资金测算合理性；扶贫工程实施村庄数；扶贫工程完成数；扶贫工程完成质量达标率；扶贫工程开展及时性；扶贫村庄产值增长率；扶贫村庄劳动力就业增长率；扶贫村庄学生入学增长率；扶贫村庄危房减少率；扶贫村庄档案管理率；扶贫村民有责投诉数；村民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三）原因解释

1.2019 年划拨阳春市扶贫专项经费 1489.5 万元，剩余经费已和区财局沟通结转为其他项目预算经费。2.因填报绩效系统操作错误，导致资金使用合规性未得满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阳春市 4 个镇 14 个行政村，总户数 11013 户，总人口 44950 人，共有贫困户 928 户、贫困人口 2346 人。阳春市扶贫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我区帮

扶阳春市 14 个村“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脱贫攻坚八项工程：1.实施产业发展扶贫工程；2.实施劳动力就业扶贫工程；3.实施社会保障扶贫工程；4.实施教育文化扶贫工程；5.实施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扶贫工程；6.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工程；7.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程；8.实施人居环境改善扶贫工程。一是开展产业帮扶促增收。共扶持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23 个，建设初具规模的特色扶贫产业基地 14 个，2019 年辐射带动贫困户 928 户 2346 人增收脱贫。二是狠抓就业扶贫稳收入。依托扶贫产业基地，通过“以奖代补”、提供种苗、技能培训等方式，引导贫困户提升就业技能，实现家门口就业。三是推进消费扶贫搭平台。推动帮扶单位采购，引进企业搭建农产品销售平台，激发全社会消费扶贫积极性，促进了 14 个村和 25 家企业签订了供销协议，消费扶贫金额 200 万元。四是落实保障政策全兜底。共帮扶 587 户改造危房；帮助 448 名贫困学生领取教育补助；帮扶 2307 人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帮扶 855 人纳入低保、帮扶 211 人纳入五保，实现应保尽保。五是提升人居环境展新貌。建设村道硬底化 190 公里，村道亮化 102 公里，农田水渠 28.27 公里，村民综合服务楼 11 栋共 4192 平方米，产业服务楼 5 栋 1620 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 10 栋 3230 平方米，卫生室 14 所共 1070 平方米，文化广场 14 座共 11606 平方米（含在建），修缮学校 11 所。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立项、审批各村帮扶项目。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 年阳春市扶贫专项经费预算调整为 1489.5 万元。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预算制定参照上一年度预算安排，预留机动资金。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 其他方面建议

八、其他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 (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投入管理		4					
		预算执行率	4	100	49.65%	1.99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理	0.0		

		财务 监控 有效 性	4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4.0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项目 管理		28					
		项目 管理 制度的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		
		项目 管理 制度执行的 有效性	4	有效	是	4.0		
		信息 公开 合规性	4	合规	是	4.0		
		决策 程序 规范性	4	规范	是	4.0		
		决策 依据 充分性	4	充分	是	4.0		
		目标 内容 完整性	4	完整	是	4.0		
		资金 测算 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		
	资产		0					

	管理							
	决策管理		0					
产出目标			25					
	数量		12.5					
		扶贫工程实施村庄数	6.25	14 个	14 个	6.25		
		扶贫工程完成数	6.25	8 个	8 个	6.25		
	质量		6.25					
		扶贫工程完成质量达标率	6.25	100%	100%	6.25		
	时效		6.25					
		扶贫工程开展及时性	6.25	及时	及时	6.25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		3.57					

	效益							
		扶贫 村庄 产值 增长率	3.57	>0%	47%	3.57		
	社会效益		17.85					
		扶贫 村庄 劳动力就 业增长率	3.57	>0%	80%	3.57		
		扶贫 村庄 学生入 学增长率	3.57	>0%	100%	3.57		
		扶贫 村庄 危房减 少率	3.57	>0%	100%	3.57		
		扶贫 村庄 档案管 理率	3.57	100%	100%	3.57		
		扶贫 村民 有责投 诉数	3.57	0 起	0	3.57		
	环境效益		0					
	满意		3.58					

	度							
		村民满意度	3.58	≥85%	85%	3.58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		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是	5.0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0.0		
	其它		5					
		档案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是	5.0		
总计			100			93.99		

评价等级						良		
------	--	--	--	--	--	---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阳春潭水等四镇、十四各村扶贫工作经历

项目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主管部门：

2020 年 04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71
（一）项目概况.....	71
（二）立项依据.....	71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71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71
（五）项目实施计划.....	71
（六）项目总目标.....	71
（七）年度绩效目标.....	82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82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83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83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83
（三）原因解释.....	83
四、项目主要绩效.....	83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3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93
七、改进建议.....	93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93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93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93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93
（五）其他方面建议.....	93
八、其他.....	93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93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对口阳春市十四个贫困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二）立项依据

珠香扶办〔2019〕21 号关于印发《香洲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激励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保证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根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及赋予我区的脱贫攻坚任务，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总目标

为了保障对口阳春市十四个贫困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七）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保障对口阳春市十四个贫困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134.70	134.70	134.70	134.70	131.64	131.64	97.73%
阳春潭水等四镇、十四各村扶贫工作经费	134.70	134.70	134.70	134.70	131.64	131.64	97.73%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阳春潭水等四镇、十四各村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00 分，属于"优"。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信息公开合规性；决策程序规范性；决策依据充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资金测算合理性；帮扶村镇数量；通讯、交通补助发放人数；扶贫工程完成质量达标率；通讯、交通补助发放准确率；扶贫工程开展及时性；通讯、交通补助发放及时性；帮扶村庄档案管理率；帮扶村民有责投诉数；村民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原因解释

四、项目主要绩效

阳春潭水等四镇、十四各村扶贫工作经费 131.64 万元，用于：1.每个镇工作经费潭水、马水、岗美每镇 5 万，永宁镇 8 万，共 23 万元；2.所帮扶十四个村工作经费每村 2 万元，共 28 万元；3.购买服务 3300 元每月×12 个月×14 个村，共 554400 元；4.村两委通讯、交通补助 300 元每月×每村 5 人×12 个月×14 个村，共 252000 元；5.奖励经费 6 万元。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划拨各帮扶村工作经费。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预算制定参照上一年度预算安排。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其他方面建议

八、其他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投入管理		4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0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理	4.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4.0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项目管理		28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有效	好	4.0		
		信息公开合规性	4	合规	合理	4.0		
		决策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合理	4.0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健全	4.0		
		目标内容完整性	4	完整	健全	4.0		
		资金测算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		
	资产		0					

	管理							
	决策管理		0					
产出目标			25					
	数量		8.34					
		帮扶村镇数量	4.17	4 个镇、14 个村	4 个镇、14 个村	4.17		
		通讯、交通补助发放人数	4.17	每村 5 人	每村 5 人	4.17		
	质量		8.34					
		扶贫工程完成质量达标率	4.17	100%	100%	4.17		
		通讯、交通补助发放准确率	4.17	100%	100%	4.17		
	时效		8.32					
		扶贫工程开展及时性	4.17	及时	及时	4.17		
		通讯、交通补助发放及时性	4.15	及时	及时	4.15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16.66					
		帮扶村庄档案管理率	8.33	100%	100%	8.33		
		帮扶村民有责投诉数	8.33	0 起	0	8.33		
	环境效益		0			0.0		
	满意度		8.34					
		村民满意度	8.34	≥85%	85%	8.34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		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0.0		
	其它		5					
		档案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达标	5.0		
总计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犬只临时留检服务费

项目单位：动物卫生监督所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0 年 03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00
(一) 项目概况	100
(二) 立项依据	100
(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00
(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01
(五) 项目实施计划.....	101
(六) 项目总目标	101
(七) 年度绩效目标.....	101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1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101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102
(一) 完成正常的指标.....	102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102
(三) 原因解释	102
四、项目主要绩效	102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03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03
七、改进建议.....	103
(一)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103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103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103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104
(五) 其他方面建议.....	104
八、其他	104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104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好《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的施行，根据相关规定，香洲区需设立犬只留检场所用于留检辖区范围内的公安移送犬只。

2、项目内容：犬只留检场所设置检验检疫区、隔离区、饲养区、处置区和办公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犬只留检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犬只从接收、领养、处置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留检犬只范围：弃养、流浪、没收的犬只。留检 90 天无人领养的犬只由犬只留检场所提出处置意见，报香洲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处置。犬只留检场所应对经检验患有动物传染病或在留置期间死亡的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记录，报所在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犬只留检场所根据犬只的年龄、体型、活动量、生理状况、品种等的不同，为各种生长阶段的犬只提供适量犬粮。犬只留检场所不得将留检的犬只转卖。

3、项目范围：留检辖区范围内的公安移送犬只、弃养犬只、流浪犬只。

4、组织框架：犬只留检场所按留检规模配备管理人员、兽医师、犬只护理员等专业人员。

（二）立项依据

《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设立犬只留检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理弃养、流浪、没收的犬只，可以委托社会组织或者专业机构管理犬只留检场所。

香洲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5〕122 号。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作为《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施行的必要配套。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总目标

确保香洲区辖区的所有公安移送犬只都按规定进行留检。

（七）年度绩效目标

香洲区辖区的所有公安移送犬只接收率 100%。留检犬只狂犬病免疫率 100%。申报处置犬只处置完成率 100%。一周内狗群中狂犬病、布氏杆菌病、钩端螺旋体病、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利什曼病等疫病发病犬只数≤10 只。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209	209	209	209	170.280492	170.280492	81.47%
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73	73	73	73	71	71	97.26%
犬只留检费用	126	126	126	126	99.080492	99.080492	78.64%
犬只免费领养和处置费	10	10	10	10	0.2	0.2	2.0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犬只临时留检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95 分，属于"优"。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政策程序规范性；决策依据充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招标采购流程规范性；信息公开合规性；档案管理规范性；留检犬只存栏数；工作人员配备数量；犬只处置完成率；犬只留检工作完成质量；犬只留检工作开展及时性；存栏健康犬只发生动物疫情数量；留检犬只狂犬病免疫率；相关对象满意度；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资金测算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三）原因解释

预算测算不能准确预测犬只数量；留检犬只需定时处置；犬只免费领养活动举办规模小等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和资金测算不准确。

项目管理无参考对象，需在实践中不断建设完善制度。

临时留检中心无长期用地。

四、项目主要绩效

2019 年全年香洲区犬只临时留检中心共接收公安部门移交的犬 567 只，接收率 100%。经临床隔离、留检观察、疫苗注射后进入留检饲养（留检犬只狂犬病免疫率 100%）。在留检饲养过程中根据留检相关制度流程报备无害化处理犬只 602 只（申报处置完成率 100%，未发现违规处置犬只现象），帮助市民免费领养 54 只。截至 2019 年年末，存栏 157 只。未发生狂犬病、布氏杆菌病、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利什曼病等犬的规定检疫疫病流行。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 1.严格按照《犬只留检场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犬只留检工作。
- 2.不定期的组织举办香洲区犬只留检工作会议，市养犬管理办、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区犬只临时留检中心共同研究解决犬只留检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及时协调，共同研究解决；
- 3.项目的实施综合考虑财政资金的负担、关爱犬只生命等因素，适时处置犬只，争取得到多方的认可。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如何拓宽留检犬只的出路，尽量节省财政开支，同时也能让社会舆论充分认可，是目前香洲区犬只临时留检项目所需努力解决的问题；
- 2.香洲区犬只临时留检项目响应招标的单位仅一家；
- 3.相关部门仍未能提供合适的香洲区永久性犬只留检场所建设用地，香洲区犬只临时留检中心存在被征用拆迁的风险。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无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继续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如何进一步优化香洲区犬只留检工作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继续加强犬只留检场所的领养宣传，鼓励市民领养犬只，并文明养犬。

继续申请提供合适的香洲区永久性犬只留检场所选址用地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无

（五）其他方面建议

无

八、其他

无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投入管理		2.08					
		预算执行率	2.08	100%	81.47%	1.69	业绩值为 10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4.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8	合规	合规	2.08	专款专用。支出需提供真实全面的资料	
		财务监控有效性	2.08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2.08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项目管理		18.76					
		政策程序规范性	2.08	规范	规范	2.08	《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发布，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5〕122号）出台	
		决策依据充分性	2.08	充分	充分	2.08	依据法律规定设立项目	
		目标内容完整	2.08	完整	完整	2.08	依据法律规定设定项目目标	

		性						
		资金测算合理性	2.08	合理	合理	1.5	依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历年经验及实际情况测算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08	健全	健全	2.0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管理项目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08	有效	有限	2.08	项目运行良好。能够达到既定目标。	
		招标采购流程规范性	2.08	规范	规范	2.08	按照采购法和区政府文件要求组织招标采购	
		信息公开	2.08	合规	合规	2.08	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公开犬只接收及处置信息	

		合规性						
		档案管理规范性	2.12	规范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2.12	业绩值为3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决策管理		0					
	资产管理		0					
产出目标			30					
	数量		18					
		留检犬只存栏数	6	200-300只内	236	6.0	根据年度犬只留检费用计算出的日均存栏数	
		工作人员配备数量	6	10人	10	6.0		
		犬只	6	100%	100%	6.0	申请处置的犬只,已全部处置	

		处 置 完 成 率						
	质 量		6					
		犬只留检工作完成质量	6	100%	100%	6.0	公安移交犬只全部接收	
	时 效		6					
		犬只留检工作开展及时性	6	及时	及时	6.0	随时接收公安移交犬只	
	成 本		0					
效果目标			30					
	经 济 效 益		0					
	社 会 效 益		20					

		存栏健康犬只发生动物疫情数量	10	≤ 10 只	0 只	10.0	发生《犬产地检疫规程》规定的疫病数	
		留检犬只狂犬病免疫率	10	$\geq 100\%$	100%	10.0	注射狂犬疫苗头数/应当注射狂犬疫苗的头数	
	环境效益		0					
	满意度		10					
		相关对象满意度	10	$\geq 85\%$	100%	10.0	养犬管理部门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15			0.0		

	长效管理		1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健全	健全	12.0	有管理制度。却无长期项目用地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其它		0					
总计			100			95.95		
评价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青年、柠檬坑、东坑、福溪水库蓄水安全鉴定

项目单位：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0 年 04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13
(一) 项目概况.....	113
(二) 立项依据.....	113
(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13
(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13
(五) 项目实施计划.....	113
(六) 项目总目标.....	113
(七) 年度绩效目标.....	114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4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114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114
(一) 完成正常的指标.....	114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114
(三) 原因解释.....	115
四、项目主要绩效	115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15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15
七、改进建议	115
(一)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115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115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115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115
(五) 其他方面建议.....	115
八、其他.....	115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115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15 年 9 月青年大坝经鉴定为三类坝、柠檬坑水库大坝经鉴定为二类坝，2016 年 9 月东坑水库和福溪水库大坝均鉴定为三类坝，它们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需要进行除险加固。2018 年香洲区政府为解决这些水库的隐患问题，确定立项投资对青年、柠檬坑、东坑、福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大坝进行灌浆、坝前坡整治、坝后坡加厚，溢洪道维修和输水涵处理等加固建设，以消除水库的安全隐患，使它们能安全使用，并保障库区的防洪安全。

（二）立项依据

按照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第 30 号）第四条、二十六条要求：“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385 号)的要求：近期完成除险加固的水库，要认真制定小型水库加固后期蓄水方案，加强蓄水管理，未经蓄水验收一律不得再行投入运用。我区的水库、山塘维修加固工程完成验收后，必须进行安全鉴定。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我区正在进行的青年、柠檬坑、东坑、福溪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完成验收后，必须进行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通过后，才能投入运用。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总目标

通过水库蓄水安全鉴定，进一步查找和揭示水库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予

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使水库能够安全使用。

（七）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内完成蓄水安全鉴定，并对查找出隐患问题完成整改。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80	80	80	80	0	0	0.00%
	80	80	80	80	0	0	0.0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青年、柠檬坑、东坑、福溪水库蓄水安全鉴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4.27分，属于"中"。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政策程序规范性；决策依据充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资金测算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蓄水安全鉴定次数；蓄水安全鉴定完成率；蓄水安全鉴定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蓄水安全鉴定及时性；水库蓄水通畅率；有责投诉数；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信息共享情况；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档案管理规范性；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安全事故发生数；

（三）原因解释

预算执行率为零是因为工程受前期工程影响未完工，不能进行后续的蓄水安全鉴定，导致未支付；由于工程未完结支付则相应档案及人力资源规范管理绩效目标未完成；工程未发生事故。

四、项目主要绩效

青年、柠檬坑、东坑、福溪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完成后，水库大坝达到了“一类坝”的要求，消除了隐患问题，能够下闸蓄水，投入运用。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青年、柠檬坑、东坑、福溪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能够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规范要求落实加固建设，加固工程质量满足要求，消除隐患问题，相应地区防洪安全有保障。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支出进度慢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其他方面建议

八、其他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投入管理		9.24					
		预算执行率	3.08	100%	0%	0.0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青年、柠檬坑、东坑、福溪水库蓄水安全鉴定
		资金到位率	3.08	100%	100	3.08		
		资金到位及时性	3.08	及时	100	3.08		
	财务管理		6.16			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8	合规	100	3.08		
		财务制度健全性	3.08	健全	100	3.08		
	项目管理		24.6					
		政策程序规范性	3.08	安全性	100	3.08		
		决策依据充分	3.08	充分	100	3.08		

		性						
		目标内容完整性	3.08	完整	100	3.08		
		资金测算合理性	3.08	合理	100	3.08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8	健全	100	3.08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08	有效	100	3.08		
		档案管理规范性	3.08	规范	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1.05	业绩值为3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3.04	规范	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机制进行管理	0.76	业绩值为4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4，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0					
	决策管理		0					
产出目标			25					
	数量		12.5					
		蓄水安全鉴定次数	6.25	1次	100	6.25		

		蓄水安全鉴定完成率	6.25	100%	100	6.25		
	质量		6.25					
		蓄水安全鉴定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6.25	100%	100	6.25		
	时效		6.25					
		蓄水安全鉴定及时性	6.25	及时	100	6.25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25					
		水库蓄水通畅率	8.33	100%	100	8.33		
		有责投诉数	8.33	0 起	100	8.33		
		安全事故发生数	8.34	0 起	0	0.0		
	环境效益		0			0.0		
	满意度		0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		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100	5.0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5					
		信息共享情况	5	共享	100	5.0		
	其它		0					
总计			100			84.27		
评价等级						中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公共领域
治安支出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0 年 05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22
(一) 项目概况	122
(二) 立项依据	123
(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23
(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24
(五) 项目实施计划.....	124
(六) 项目总目标	124
(七) 年度绩效目标.....	124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4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124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124
(一) 完成正常的指标.....	124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125
(三) 原因解释	125
四、项目主要绩效	125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26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26
七、改进建议.....	126
(一)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126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126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127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127
(五) 其他方面建议.....	127
八、其他	127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128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香洲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社区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

2、项目内容：我局按照《珠海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和监管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监管实际，充分征求区纪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南屏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制定出台《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帮助股份合作公司减负增效、创新增收，促进社区集体经济稳步发展。包括：公共领域治安支出补助、经济贡献奖励、财政资金项目贴息补助、财政资金招商引资奖励、财政统筹市政设施管养（具体由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共五大部分。对严格执行“三资”管理相关制度，且年度内考核合格的股份合作公司进行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主要有：一是公共领域治安支出方面，由区财政对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出资聘请服务居民的，在公共服务区承担治安、维稳、应急等职能的综治队员的费用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二是经济贡献奖励方面，每年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核定全区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贡献情况，并按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香洲区年度纳税总额不超过区财政留存部分的标准进行奖励。三是财政资金项目贴息补助方面，鼓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其所有的生产生活自留地上新建合法合规自有产权的经营性物业，或对其现有合法合规的经营性物业进行升级改造的，对扶持范围内的申请单位上一年度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财政资金给予贴息补助。原则上新建物业，每年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升级改造物业，每年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建或升级改造物业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四是招商引资奖励方面，支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成功引入市外企业落户香洲区的，则按落户企业对香洲区产生的经济贡献（奖励标准：按企业在香洲区年度纳税总额区财政留存部分金额的20%）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奖励，原则上奖励3年，从市外企业落户香洲区之日起计算。五是市政设施管养方面，将环卫、路

灯、道路、排洪渠、污水管网等失主设施纳入城市管理养护范围，由区城市管理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统一管养，管养经费纳入区财政统筹拨付（具体由区城市管理局实施）。

3、项目范围：香洲区内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本区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成立的其他社区集体经济组。

4、组织框架：一是每年年初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考评工作；二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按 2015 年符合补助资格综治队员人数结合综合考评得分计算拟定治安补助名单；三是根据治安支出补贴的规定征求区财政局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审核同意后发放。

（二）立项依据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每年由我局会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考评工作。综合考评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全额或按比例进行财政补助、奖励；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或被取消补助资格的，不得申报该年度的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珠海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和监管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区人民政府社区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落实有关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的文件要求，把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扶持股份公司发展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支持股份合作公司积极探索经济转型的新路子，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在巩固现有的物业经济的基础上，扩大自主投资，推进升级改造，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引导香洲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社区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

（七）年度绩效目标

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治安支出实际补助金额结合 2018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治安支出补助金额。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434.70	434.70	434.70	434.70	434.70	434.70	100.00%
	434.70	434.70	434.70	434.70	434.70	434.70	100.0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公共领域治安支出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32 分，属于“优”。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测算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

度执行的有效性；信息公开合规性；政策程序规范性；决策依据充分性；目标容完整性；补助资金发放的股份公司数；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补助股份公司资格达标率；综合考核流程规范性；补助发放及时性；受益股份公司负担降低率；有责投诉数；受补助股份公司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三）原因解释

扶持发展项目资金严格《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珠香府办〔2017〕9号）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珠香府办〔2017〕10号）有关规定执行，每年由我局会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考评工作。综合考评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额或按比例进行财政补助、奖励；综合考评得分低于60分或被取消补助资格的，不得申报该年度的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同时，扶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所有款项支付均按《珠海市香洲区财政资产审批暂行办法》规定，按程序上报区政府由区分管领导审定，经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发放。

四、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扶持，主要是增加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公共服务支出补助力度，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我区实施扶持政策后，通过以财政补助、奖励措施为保障，以强化综合考核为抓手，以严肃“三资”法律法规为支撑，以发挥“两个平台”功能为依托，以加强人才队伍培训为补充，一方面推动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另一方面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鉴此，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对股份合作公司的扶持，主要是增加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公共服务支出补助力度，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机制一方面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监管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另一方面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股份合作公司为了能获得更多的奖励和补助，没有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未实事求是的对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自评，故意提高自评分数。同时，镇（街道）存在为方便管理迎合公司，未结合监管实际，对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未严格按照考评项目和评分标准客观公正的进行考核评分。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共领域治安支出补助措施，按 2015 年全区符合资格的综治队员人数 553 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1 万元，即 553 万元，再按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考核得分比例进行测算；但是实际发放的财政资补助的金额要以各股份合作公司当年度申请项目情况以及结合年度综合考评实际结果，最终确定相关补贴金额，所以预算金额和实际支出会有存在差异的情况，为此，建议预算执行方面按目前区财政局建议，超出预算的金额列入下一年度预算支付。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珠香字〔2016〕1 号）的文件要求，我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印发了《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5 月 18 日到期），目前扶持政策已经到期，我局结合扶持资金发放 3 年来的工作实际和取得实效开展扶持办法修订工作。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针对个别股份合作公司为了能获得更多的奖励和补助，没有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未实事求是的对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自评，故意提高自评分数情况。我局继续严格落实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政策，按照《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以项目审批和项目考核为重点，严格根据考评项目和评分标准，结合监管实际，每年对各股份合作公司开展考核评定工作，以及指导和鼓励符合扶持条件的股份合作公司申报项目贴息、招商引资奖励、经济贡献奖励和治安支出补助等扶持项目，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政策符合实际、落实到位。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其他方面建议

公共领域治安支出方面，同一综治队员已获得香洲区其他专项资金补贴的不得再申请资金补贴，以及财政资金项目贴息补助和招商引资奖励方面，申请单位按规定获得专项资金贴息补助或招商引资奖励的，同一项目不得再申请香洲区其他的专项资金贴息补助或招商引资奖励。

八、其他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一是股份公司符合补贴资格的综治队员人数已由股份公司自行申报，并经各镇（街道）核定；二是我局联合镇（街道）完成了对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18 年度开展“三资”监管工作情况的考核评定；三是结合考评情况，制定了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治安支出补贴名单，并将补贴名单征求区财政局意见；四是补贴名单征求区财局无意见，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征求区财政局支付意见，按《珠海市香洲区财政资产审批暂行办法》规定，按程序上报区政府由区分管领导审定，经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相关补贴已发放。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投入管理		4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0	业绩值为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	公共领域治安支出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报区政府审定同意，经区政府审定得满分，未报区政府审定得 0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1.32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项目管理		28					
		资金测算合理	4	合理	合理	4.0	对公共领域治安支出补助资金测算合理得满分，不合理得	

		性					0 分	
		项目 管理 制度的 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	根据扶持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健全得满分，不健全得 0 分	
		项目 管理制度 执行的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0	根据扶持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健全得满分，不健全得 0 分	
		信息 公开 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	对综合考核是否有公开，有公开得满分，未公开得 0 分	
		政策 程序 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0	按扶持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程序执行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决策 依据 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0	根据规定报批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目标 容完整 性	4	完整	完整	4.0	治安支出项目根据扶持办法要求，经综合考核后，对符合补贴的股份合作公司给予补助，相关手续是否完整，完整的得满分，不完整的不得分。	
	资产 管理		0					
	决策 管理		0					
产 出 目			25					

标								
	数量		5					
		补助资金发放的股份公司数	5	22-30家	22家以上	5.0	达到22家公司以上或符合标准的22家公司（含本数）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的得0分	
	质量		15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5	100%	100%	5.0	符合补贴资格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补助资金100%发放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补助股份公司资格达标率	5	100%	100%	5.0	符合补助资格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100%符合扶持政策规定获得补助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综合考核流程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0	综合考核严格按照扶持政策和组织考核通知要求进行规范考核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时效		5					
		补助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0	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股份合作公司，申请相关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及时得满分，不及时得0分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效益		8.33					
		受益股份公司负担降低率	8.33	$\geq 0\%$	$\geq 0\%$	8.33	收益的股份公司负担有降低的得满分，收益股份公司负担没有降低的得 0 分	
	社会效益		8.33					
		有责投诉数	8.33	0 起	有责投诉小于 1	8.33	有责投诉小于 1 起的得满分，发生 1 起以上的得 0 分	
	环境效益		0					
	满意度		8.34					
		受补助股份公司满意度	8.34	$\geq 85\%$	100%	8.34	符合补助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满意度大于 85%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影响力目标			10			0.0		
	长效管理		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其它		5					
		档案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总计			100			97.32		
评价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经济贡献、贴息补助及招商引资奖励

项目单位：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0 年 05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35
(一) 项目概况	135
(二) 立项依据	136
(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36
(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37
(五) 项目实施计划.....	137
(六) 项目总目标	137
(七) 年度绩效目标.....	137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7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137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137
(一) 完成正常的指标.....	138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138
(三) 原因解释	138
四、项目主要绩效	138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39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39
七、改进建议.....	139
(一)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139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139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140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140
(五) 其他方面建议.....	140
八、其他	140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140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香洲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社区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

2、项目内容：我局按照《珠海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和监管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监管实际，充分征求区纪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南屏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制定出台《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帮助股份合作公司减负增效、创新增收，促进社区集体经济稳步发展。包括：公共领域治安支出补助、经济贡献奖励、财政资金项目贴息补助、财政资金招商引资奖励、财政统筹市政设施管养（具体由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共五大部分。对严格执行“三资”管理相关制度，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股份合作公司进行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主要有：一是公共领域治安支出方面，由区财政对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出资聘请服务居民的，在公共服务区承担治安、维稳、应急等职能的综治队员的费用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二是经济贡献奖励方面，每年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核定全区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贡献情况，并按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香洲区年度纳税总额不超过区财政留存部分的标准进行奖励。三是财政资金项目贴息补助方面，鼓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其所有的生产生活自留地上新建合法合规自有产权的经营性物业，或对其现有合法合规的经营性物业进行升级改造的，对扶持范围内的申请单位上一年度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财政资金给予贴息补助。原则上新建物业，每年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升级改造物业，每年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或升级改造物业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四是招商引资奖励方面，支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成功引入市外企业落户香洲区的，则按落户企业对香洲区产生的经济贡献（奖励标准：按企业在香洲区年度纳税总额区财政留存部分金额的 20%）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奖励，原则上奖励 3 年，从市外企业落户香洲区之日起计算。五是市政设施管养方面，将环卫、路灯、道路、排洪渠、污水管网等失主设施纳入城市管理养护范围，由区城市管理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统一管养，管养经

费纳入区财政统筹拨付（具体由区城市管理局实施）。

3、项目范围：香洲区内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本区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成立的其他社区集体经济组。

4、组织框架：一是每年年初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考评工作；二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每年年初统计上一年度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缴纳税费分税种数据，由区财政局计算各股份合作公司对香洲区的经济贡献额；三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审核股份合作公司提交的项目贴息补助和招商引资奖励的申请；四是由区农业农村局拟定相关补贴和奖励名单，根据相关补贴和奖励的规定分别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投促中心等单位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审核同意后发放。

（二）立项依据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每年由我局会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考评工作。综合考评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全额或按比例进行财政补助、奖励；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或被取消补助资格的，不得申报该年度的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珠海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和监管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区人民政府社区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落实有关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的文件要求，把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扶持股份公司发展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支持股份合作公司积极探索经济转型的新路子，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在巩固现有的物业经济的基础上，扩大自主投资，推进升级改造，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引导香洲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社区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

（七）年度绩效目标

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济贡献实际奖励金额以各股份合作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缴纳税费香洲区留存部分和结合 2018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经济贡献奖励金额。项目贴息和招商引资奖励的实际金额以各股份合作公司申报项目和结合 2018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项目贴息以及招商引资奖励的金额。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1089.10	1089.10	1089.10	1089.10	1089.10	1089.10	100.00%
	1089.10	1089.10	1089.10	1089.10	1089.10	1089.10	100.0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经济贡献、贴息补助及招商引资奖励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32 分，属于"优"。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测算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信息公开合规性；目标内容完整性；政策程序规范性；决策依据充分性；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数量；扶持完成率；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综合考核流程规范性；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总收入增加率；税收贡献增加率；总分红增加率；有责投诉数；相关政策知晓率；受补助股份合作公司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三）原因解释

扶持发展项目资金严格《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珠香府办〔2017〕9号）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珠香府办〔2017〕10号）有关规定执行，每年由我局会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考评工作。综合考评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额或按比例进行财政补助、奖励；综合考评得分低于60分或被取消补助资格的，不得申报该年度的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同时，扶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所有款项支付均按《珠海市香洲区财政资产审批暂行办法》规定，按程序上报区政府由区分管领导审定，经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发放。

四、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扶持，主要是增加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公共服务支出补助力度，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我区实施扶持政策后，通过以财政补助、奖励措施为保障，以强化综合考核为抓手，以严肃“三资”法律法规为支撑，以发挥“两个平台”功能为依托，以加强人才队伍培训为补充，一方面推动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另一方面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形成长

效工作机制。鉴此，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对股份合作公司的扶持，主要是增加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公共服务支出补助力度，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机制一方面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监管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另一方面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股份合作公司为了能获得更多的奖励和补助，没有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未实事求是的对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自评，故意提高自评分数。同时，镇（街道）存在为方便管理迎合公司，未结合监管实际，对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未严格按照考评项目和评分标准客观公正的进行考核评分。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经济贡献实际奖励金额以各股份合作公司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费香洲区留存部分和再按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考核得分比例进行测算；项目贴息和招商引资奖励两项措施，每年按 200 万元做预算，再按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考核得分比例进行测算；但是实际发放的财政资金奖励和补助的金额要以各股份合作公司当年度申请项目情况以及结合年度综合考评实际结果，最终确定相关奖励和补贴金额，所以预算金额和实际支出会有存在差异的情况，为此，建议预算执行方面按目前区财政局建议，超出预算的金额列入下一年度预算支付。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珠香字〔2016〕1号）的文件要求，我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印发了《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5 月 18 日到期），目前扶持政策已经到期，我局结合扶持资金发放 3 年来的工作实际和取得实效开展扶持办法修订工作。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针对个别股份合作公司为了能获得更多的奖励和补助，没有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未实事求是的对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自评，故意提高自评分数情况。我局继续严格落实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政策，按照《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以项目审批和项目考核为重点，严格根据考评项目和评分标准，结合监管实际，每年对各股份合作公司开展考核评定工作，以及指导和鼓励符合扶持条件的股份合作公司申报项目贴息、招商引资奖励、经济贡献奖励和治安支出补助等扶持项目，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政策符合实际、落实到位。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其他方面建议

八、其他

经济贡献实际奖励金额以各股份合作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缴纳税费香洲区留存部分和结合 2018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经济贡献奖励金额。项目贴息和招商引资奖励的实际金额以各股份合作公司申报项目和结合 2018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项目贴息以及招商引资奖励的金额。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投入			40					

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4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0	业绩值为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1.32	业绩值为 3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33.33%，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	业绩值为 5 得满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28					
		资金测算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信息公开 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 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目标 内容 完整性	4	完整	完整	4.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 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政策 程序 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 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决策 依据 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 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决策 管理		0					
	资产 管理		0					
产出 目标			25					
	数量		10					
		社区 股份 合作 公司 扶持 数量	5	38	大于等 于 38 家	5.0	获得扶持奖励或者补 贴的社区股份合作公 司数量 38 家（含本 数）以上得满分，未 38 家以下的得 0 分	
		扶持 完成 率	5	100	100%	5.0	综合考核后符合扶持 奖励或补贴的社区股 份合作公司，按规定 都能获得扶持的得满 分，每降低 1%扣权重 分的 1%，扣完为止。	
	质量		10			0.0		

		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5	100	100%	5.0	扶持资产的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综合考核流程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时效		5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效益		12.51					
		总收入增加率	4.17	0	大于等于 1%	4.17	股份合作公司当年总收入与去年相比增幅大于等于 1%得满分，0 增幅的得 0 分	
		税收贡献增加率	4.17	0	大于等于 1%	4.17	股份合作公司当年总税收贡献增幅大于等于 1%的得满分，税收贡献未增幅的得 0 分	
		总分红增加率	4.17	0	大于等于 1%	4.17	股份合作公司当年分红总额增幅与去年相比增幅大于 1%的得满分，0 增幅的 0 分	
	社会效益		8.34					

		有责 投诉 数	4.17	0 起	无有责 投诉	4.17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 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相关 政策 知晓 率	4.17	100%	100%	4.17	每年通知股份合作公 司申请扶持政策，公 司的知晓率 100%得满 分，每降低 1%扣权重 分的 1%，扣完为止.	
	环 境 效 益		0					
	满 意 度		4.15					
		受补 助股 份合 作公 司满 意度	4.15	85	大于等 于 85%	4.15	回收的满意度调查表 中满意的比例占发出 去满意度调查表总数 的比例大于等于 85% 的，得满分，小于 85% 的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影 响 力 目 标			10					
	长 效 管 理		5					
		长效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5	健全	健全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 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人 力 资 源		0					
	部 门 协 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其它		5					
		档案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总计			100			97.32		
评价等级						优		